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招考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體育科	1	代理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實缺、具排球專長優先
特殊教育科	2	代理		實缺(英語專長 1 名、數學專長 1 名)
童軍科	1	代理		專增增置缺(預估缺：如該缺屆時彰化縣政府不予核定，即不予聘用)；
國文	1	代理		
英語	1	代理		
數學	1	代理		

註：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4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若本次甄選名額超出核定員額，則依各類別甄選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縣府所核定之代理教師員額。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者。

- 2、本簡章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y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3、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y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4、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9:00	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第 1 次甄試中午 12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3:00-14:00	1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第 2 次甄試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00-9:00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第 3 次甄試下午 6 時前。

※招考日期若遇天然災害，且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考試。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62 號)電話：04-8653424 轉 162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科目	代理別	教學演示 50% (8 分鐘)	口試 50% (8 分鐘)	備註
體育科	代理	自選	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具排球專長優先
特殊教育科	代理	國中英語、數學自選單元及版本	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國文科、數學、英語科、童軍科	代理	自選	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	----	----	--	--

(二)地點：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請於甄試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七、錄取：

- (一)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除預估缺外）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類別：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

招考次別：☐第1次☐第2次☐第3次

[illegible]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甄試考試證		甄選日期	☐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上午 ☐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下午 ☐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 代理 科別：_____	甄選時間	☐ 上午 9 點 ☐ 下午 2 點	
	編號：_____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姓名：_____	主試人 簽 章		
(自行以正楷填寫)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